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及利息合计3,260万元

● 对于诉讼的进展情况: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准许原告撤诉，公司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9.42万元，同时根据法院裁定，承担案件各项费用共计11.32万元，预计本次诉讼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减少6.03万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本次公告诉讼增加的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因与菏泽金豆医疗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金豆”)、火立龙的借款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经协商,公司与菏泽金豆、火立龙签订了《和解协议》,三方约定:菏泽金豆向公司偿付人民币3,260万元,同时公司解除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和个人担保的方案结清债权债务,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的方式结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人数(人)	2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股份数(股)	483,307,698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99

(四)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无在董监高8人,出席8人;

2.公司无在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静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3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爱民,陈富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公司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人数(人)	2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股份数(股)	483,307,698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99

(四)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无在董监高8人,出席8人;

2.公司无在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静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3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爱民,陈富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2022-04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 公司已核查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尚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控股股东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申请停牌股票交易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收盘,累计涨幅达到26.91%。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拟维护股价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自2022年4月18日起开市起停牌,就股票交易情况经公司核查后,无异常情况。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实达”证券代码:600734)将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函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省”)进行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公司无在董监高8人,全部出席。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公司无在监事5人,全部出席。

4.公司无在董监高8人,全部出席。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在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尚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控股股东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人数(人)	26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股份数(股)	483,307,698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人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99

(四)表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基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无在董监高8人,出席8人;

2.公司无在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静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3名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爱民,陈富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1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并于2022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通过。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监事会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延期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将“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延期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将“BIPV防眩光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延期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将“BIPV防眩光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延期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